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133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南阳市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南阳市人民政府：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宛政土〔2023〕166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卧龙区卧龙岗街道王营村社区六组等 8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3.2548 公顷，征收卧龙区卧龙岗街道王营村社区六组等 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0.4026 公顷，共计 3.6574 公顷（其中耕地 3.2548 公顷），作为

你市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3.7956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南阳市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南阳市2023年度第四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核减后）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用地情况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小计	水浇地	
南阳市总计		3.6574	3.2548	1.7322	1.5226	0.4026
卧龙区共计		3.6574	3.2548	1.7322	1.5226	0.4026
卧龙岗街道合计		3.6574	3.2548	1.7322	1.5226	0.4026
王营村社区小计		3.6574	3.2548	1.7322	1.5226	0.4026
王营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1.8194	1.6185	1.5683	0.0502	0.2009
王营村社区一组		0.0240	0.0240		0.0240	
王营村社区二组		0.0035	0.0035		0.0035	
王营村社区五组		0.6285	0.6285	0.1363	0.4922	
王营村社区六组		0.1750	0.0298	0.0073	0.0225	0.1452
王营村社区七组		0.1525	0.0963	0.0015	0.0948	0.0562
王营村社区八组		0.0254	0.0251		0.0251	0.0003
王营村社区九组		0.8291	0.8291	0.0188	0.8103	
集体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28日印发

